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奥智能”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佰奥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3,93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8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7,006,547.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319,460.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687,087.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项目	10,112.91	9,641.45
2	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69.20	7,407.00
3	研发中心项目	9,461.34	9,020.26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1,343.44	30,068.7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55.02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95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5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项目	10,112.91	9,641.45	2,348.45	2,348.45
2	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69.20	7,407.00	433.62	433.62
3	研发中心项目	9,461.34	9,020.26	172.95	172.95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
合计		31,343.44	30,068.71	2,955.02	2,955.02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55.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55.02 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

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955.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55.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55.0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521 号”《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佰奥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佰奥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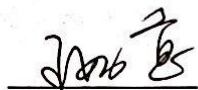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容诚（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佰奥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